

# 最新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 抵押贷款合同(优秀9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一

抵押人\_\_\_\_\_愿将其房地产作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_\_\_\_\_的债务按期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 一、抵押房地产状况：

1、房屋座落：\_\_\_\_\_区\_\_\_\_\_街(路)\_\_\_\_\_胡同\_\_\_\_\_号。栋号。房屋所有权证：\_\_\_\_\_字第\_\_\_\_\_号等共计：\_\_\_\_\_栋(详见抵押房地产评估明细表)共有权证\_\_\_\_\_字\_\_\_\_\_号。

2、结构类型：\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性质：\_\_\_\_\_。尚可使用年限：\_\_\_\_\_。

3、权利来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产业。

4、房屋评估值：万千\_\_\_\_\_百\_\_\_\_\_拾元整。

5、土地位置：。

6、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使用年限\_\_\_\_\_。

7、土地面积： \_\_\_\_\_， 地区类别： \_\_\_\_\_。

8、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证号： \_\_\_\_\_。

9、土地评估值。

10、房地产评估总值。

二、抵押人将上述权证所载房地产之全部/部分， 抵押给抵押权人。 并将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使用证交\_\_\_\_\_保管。

三、找押权人同意在房地产现值\_\_\_\_\_ %以内提供贷款。 贷款总额为： (币种： ) \_\_\_\_\_万 \_\_\_\_\_千 \_\_\_\_\_百 \_\_\_\_\_拾 \_\_\_\_\_元整。 抵押贷款期限 \_\_\_\_\_个月， 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月 \_\_\_\_\_日止。

付款方式：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 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 \_\_\_\_\_ %支付利息。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 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

六、双方商定： 抵押房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 \_\_\_\_\_款办理。

1、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 保险凭证交保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当抵押房屋因保险事由毁损灭失时， 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受偿及支配人。

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 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偿。

(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2) 保险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起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双方再特约另定。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须保证抵押房地产的安全、完整，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抵押人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预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外，同时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抵押违约时，接到抵押权人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宗房地产。

九、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房地产转让他人或以其它交易方式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

十、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房地产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抵押人须与抵押权人重新签订抵押合同。

十一、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1、依照法律程序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房地产提出诉讼保全。

2、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房地产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

3、根据双方商定，抵押权人在合同逾期30天内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申请，将抵押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变更归抵押权

人所有，以追回欠款。

4、若抵押房地产的现值或拍卖的价款不足清偿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贷款及罚息的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十三、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十四、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抵押合同注销手续。

十五、本合同的附件\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抵押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六、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经鉴证后，需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他项权利登记。

十八、特约事项：

抵押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抵押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借款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鉴证机关

章

经办人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二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为保证年月日签订的（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在实地考察并充分了解甲方的所有权状况、使用和管理状况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该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应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宜，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抵押的房地产位于\_\_\_\_\_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至\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甲方应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照主合同履行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1. 抵押期间，甲方承担抵押房产的维修保养义务，并负责保证抵押房产的完好，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和监督。

2. 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该房地产

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房地产，在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出租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上述所有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发生分立、合并的，变更后由承担抵押的房地产方承担或单独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时，乙方需要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以自行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在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协商不成或者不能达成仲裁意向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被抵押房地产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补偿费偿还乙方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债务人未偿还债务本息，且未与乙方达成展期协议的，抵押房地产按法定程序处置，清偿债务本息。处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偿还债务本息后如有剩余，乙方应归还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公证处公证、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公证处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三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抵押人(借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担保人(发展商)\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楼宇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下称“本合同”)抵押人(即借方)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商品房预售契约”(编号为\_\_\_\_\_ )之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同意该“商品房预售契约”项下之房产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第一位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方)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作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资料详见附表)，并接受担保人承担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房产之部分楼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为其指定本合同的担保人。

在本合同内，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1、“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2、“供款”指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贷款本金利息。
- 3、“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供款、罚息、有前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4、“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与发展商签订

的“商品房预售契约”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5、“担保人”指与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卖方。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二、期限\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起计(借款日以借据日期为准)

三、贷款年利率为\_\_\_\_\_%. 在合同期内，如抵押权人按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时，应书面通知抵押人并按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抵押人所购楼宇之发展商之账户。

二、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前(包括十四日)，则起供月为当月；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后，则起供月为贷款日的下个月；供款日为每月十五日。

依上式计算的每期供款金额按抵押权人签发的《按揭供款通知书》执行。

四、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指定之行所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在每月的十四日之前将当月供款足额存入或汇抵该账户。抵押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从该账户扣收月供款、罚息及其他与该笔贷款有关之费用。如有变更账号，须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每月分期供款应缴收之金额，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点的规定办理。如逾期未能足额交付当月供款，抵押人必须尽快补足，并同时向抵押权人交付逾期罚息，罚息额按贷款余额每日万分之\_\_\_\_\_复利计算直至付清。

一、抵押人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抵押人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二、抵押人提前还款需首先缴交提前还款日当月份的供款。

三、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四、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一、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物案/登记/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二、抵押人如不依照本合同之规定付清一切欠款，抵押权人进行追索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三、抵押人需负责缴付当地政府部门对抵押房产所征收的一切费用。抵押人如不缴交而由抵押权人为保障其本身权益而先支付者，抵押权人可将已垫付的费用并入抵押人欠款内，向抵押人进行追索。

一、本合同项下之房产抵押是指：

1、地产之权益抵押：即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经监证之后，由抵押人将该商品房预售契约所应拥有之全部权益以优先第一位抵押给抵押权人。

2、房产抵押：即抵押人将其所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项下以抵押人名义购买之房产以优先第一位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本合同贷款之抵押物。

二、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抵押人须将其签订之“商品房预售

契约”交给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抵押期间，对抵押物进行确权，申领产权证时，须同时办理抵押登记，有关购房发票、《房地产证》等抵押物之证明文件之正本将由抵押权人保管，并作为本合同抵押物之凭据。

三、抵押人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与抵押权人无关，抵押权人不负任何责任。

一、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抵押权人指定或代理的保险公司一次性为该房屋投保，保险额不小于购买该房产的总价款额，投保期不得短于借款期，如果利率调整而抵押人选择延长供款期数，原房屋保险到期后需补办保险。

二、抵押人在为该房产投保之后，必须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正本交给抵押权人保管并任命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及任命抵押权人为该项赔偿金之支配人(即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三、倘该房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则该房产保险单项下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时，不足之款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

五、如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后，抵押权人应将该房产保险赔偿金之受益人转为抵押人名下，同时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交还抵押人收执。

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不论届期满与否)，并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即可联同或委托抵押人或其代理人到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注销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

一、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依法处置该房产并通知担保人履行连带担保职责：

1、抵押人不遵守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及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任何应付欠款。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一个月催收应付欠款之通知，而抵押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还款给抵押权人。

2、抵押人自欠缴之日起连续满6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欠款(包括各期供款和应计罚息)

3、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查封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4、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5、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6、抵押人使用抵押房产作非法用途，引致当地政府对抵押房产可能进行没收或处理。

7、抵押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抵押人在本合同的任何责任。

8、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将抵押房产出售、出租、抵押、赠与、转借、托管或其他方式处分。

9、抵押人不按时缴交有关购房合约或抵押物的任何税款(包括地税、或有关政府部门所征收的其他税项)或有关抵押物之有关物业管理费用。

10、为公民个人的抵押人\_\_\_\_\_抵押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二、抵押权人在自行依法行使其处理该房产之权利时，可委托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该房产依法变卖时，担保人在同等

条件下有优先购买该房产之权利。

一、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应以书面形式给予抵押人要求还款的通知。若通知书之还款期届满，抵押人仍未能遵照该通知将有关欠款无条件地偿还予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即可依法认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情况下采用适当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分抵押物：

- 1、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出售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房产；
- 2、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租金及年期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房产及收取租金和其他收益；
- 3、经有关房产部门同意的任何其他处分方式。

二、抵押权人依据自本条第一款规定处分抵押物时，有权代表抵押签署有关抵押的买卖、出租这文件及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租单。

三、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物，抵押人不得为此向抵押权人提出任何损失赔偿要求。

四、抵押人不遵守本合同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的事项，而担保人又未按时履行担保职责时，抵押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变卖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第一用于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变卖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
- 2、第二用于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

五、抵押权人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余数不足以偿还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继续追究或由担保人负连带责任。

六、抵押权人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去必须首先支付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及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外，还有剩余，抵押权人应将余款交给抵押人收讫。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必须：

1、向抵押权人提供详实之一切有关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2、主动依期清还本合同内所有欠款，则抵押人有权继续享用该房产。

3、按照抵押权人指定之利息率缴付未付欠款，直至该欠款结清为止。

4、向有关部门缴交该房产之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法律诉讼。

5、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6、维持该房产之原状、整齐或完好。

7、在更改住址、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和担保人，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有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8、在挂失或更改委托抵押权人扣款之活期账户时，立即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如有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二、抵押人出具委托书委托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代其向当地

房地产管理局申领《房地产证》(及)《房地产共有证》)和《房屋他项权证》并办理该房产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之《房地产证》(及《房地产共有证》和《房屋他项权证》)由抵押权人收执。

三、抵押人如需要较长一段时间离开现有通讯地址,而不能亲自履行本合同之各条有关规定时,必须委托代理人代其执行本合同项下各抵押人自负。

四、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绝对不得擅自将房产出售、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该房产。

五、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并征得抵押权人之书面同意,否则该租约无效,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30天内,租客即须迁出。

六、如抵押人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抵押人保证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和担保人。

七、抵押权人或担保人在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去必须首先支付与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外,余款不足以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人必须向抵押权人或担保人清付不足之款。还有剩余,抵押人有权要求将余款收讫。

八、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如不足额清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时抵押人必须向抵押权人清付不足之款,如还有剩余,抵押人有权要求将该笔余款收讫。

九、如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并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后,抵押人有权要求抵押权人将该房产保险赔偿金之受益人转为抵押人名下并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交还抵押人收执。

十、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抵押权人应收全部欠款，抵押人无条件同意抵押权人将该房产之抵押权益转给担保人。

一、抵押权人在抵押人办妥抵押备案手续之后，以抵押人购楼款之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购楼房之发展商之账户。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二、抵押权人必须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向抵押人收取供款。

三、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提前缴交部分或全部应付欠款时，必须知会抵押人。

四、抵押权人处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必须首先支付与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外，如果余数不足以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赔偿或向担保人追索。如有剩余，应将余款交给抵押人收讫。

一、担保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是该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费用为限，保证额度并不从抵押物的担保额中抵扣。

2、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全部还清为止。

二、担保人责任

1、在担保期限内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

事项，抵押权人即可直接从担保方在抵押权人下属之行、所开立之结算账户内扣收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欠款。

3、保证按“商品房预售契约”所列售房单位之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并交付使用，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之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合同项下贷款全部贷款本息及欠款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同各项条款得以顺序履行，协助办理该抵押物业登记备案等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利益。

6、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抵押人要求将所抵押之物业退还或调换并经担保人同意后，担保人必须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

三、当担保人接到抵押权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履行担保通知之日起15天之内(以抵押权人发出通知的邮戳为准)不予答复即视同认可抵押权人可直接从担保人结算账户内扣收此笔担保之有关款项，担保人不得有异议。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抵押权人无条件同意将该房产之抵押权益转给担保人。

五、如担保人合并或分立，担保人在此声明：原担保责任无条件地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立的公司承担及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一、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

律规定之其他赔偿办法。

二、抵押权人、抵押人、担保人与本合同有关之通知、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为准。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发出书面通知，抵押人之邮送地址按抵押人填写的《个人按揭贷款申请表》中的邮送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抵押权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传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对方。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自接受该房产之日起计30天内，持有效证件与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该房产之变更手续及继接抵押人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

四、在办理抵押物案、登记或注销及出租、出售抵押物时，抵押权人有权指定代理人(包括律师)代为办理上述各项事宜，抵押人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之一切权益和权力。

六、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索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如有置疑，需提供有关书面还款凭据，否则不得异议。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台湾地区，或为该等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同内抵押权人之权利，以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同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同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之法律上被认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四、本合同适有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经公证处公证，并办妥抵押人所购楼宇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

二、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商品房预售契约”及“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_\_\_\_\_份，抵押人、担保人、公证处各执\_\_\_\_\_份。

抵押权人(盖章)\_\_\_\_\_抵押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四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从\_\_\_\_\_天开始。月  
利息\_\_\_\_\_。

### 第二条贷款的支付和偿还

1. 贷款支付:在贷款和抵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贷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划入甲方账户。
2. 贷款还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 第三条违约责任

### 第二按揭项目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归自己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

抵押前资产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第五条担保事项

1. 汽车类型和品牌：\_\_\_\_\_。

2. 帧数：\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抵押期间，乙方应免费使用车辆，确保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和违章行为。因车辆本身、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车辆灭失的，乙方免除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将与抵押车辆有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货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移交给乙方或中介机构保管。

##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如甲方未能按时偿还贷款，乙方可在逾期天数后出售抵押财产以弥补损失，同时甲方应签署《逾期出售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

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其财产托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其财产的法定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4.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无偿债诚意的行为；
5. 借款人涉及或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等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付能力的；
6. 借款人变更住所。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

第3项的其他规定

第9条费用负担

1. 如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经乙方同意，可展期..
2. 抵押和贷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均交相关部门备案。

乙方：\_\_\_\_\_（借款人）  
人）：\_\_\_\_\_（贷款人）

见证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五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借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

2、制造厂家：\_\_\_\_\_

3、型号：\_\_\_\_\_

4、件数：\_\_\_\_\_

5、单件：\_\_\_\_\_

6、置放地点：\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

交还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

的基础上加收\_\_\_\_\_ %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 %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六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根据\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贷款期限：\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_\_\_年期\_\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

2. 按贷款人制定的\_\_\_\_\_年期\_\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

3.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_。

4.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订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年至\_\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_年\_\_\_\_\_万美元；  
\_\_\_\_\_年\_\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贷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外汇借款合同样本外汇借款合同样本。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借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_\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_年\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_\_\_\_\_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贷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b□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c□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a□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b□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为\_\_\_\_\_的罚息。

c□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加贷款。

d□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e□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外汇借款合同样本合同范本。

f□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七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乙方(贷款人)：(同上)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

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八

法定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借记借款人账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 第五条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

乙方：

日期：

## 银行抵押办理岗工作总结篇九

甲方(出借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方式：\_\_\_ )

乙方(借款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方式：\_\_\_ )

丙方(保证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方式：\_\_\_ )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及保证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 万元( )。

## 二、借款期限

借款 \_\_\_个月，从 \_\_\_年 \_\_\_月\_\_\_ 日起至\_\_\_ 年 \_\_\_月 \_\_\_日止。

## 三、借款利息

本借款不收取利息。

## 四、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一次性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 五、保证条款

(一)乙方用 做抵押。乙方若借款期间出现意外或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本金。

(三)丙方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有义务对丙进行偿还。

(四)此事件由 本人认可，由证明人 作证，与其他人员及家属、亲属无关。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相关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借人)： \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

丙方(保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